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的意见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并发表以下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及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整改措施具有可行性，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